

政府總部
環境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



ENVIRON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15/F & 16/F, Ea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 ENB 24/17/10 Pt. 12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4/PL/EDEV

電話號碼 Tel: (852) 3509 8638
傳真號碼 Fax: (852) 2537 1002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譚瑞萍女士

譚女士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
通過的議案跟進事項

我們就你一月二十五日的來信回覆如下。

政府明白基層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面對不少的財政壓力。根據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檢討每年的電費，以確保市民能享用安全、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供應。

整體而言，香港的電費比不少國際大城市為低，香港家庭在電力方面的開支佔整體開支平均少於2%。在過往數年，兩間電力公司一直為低用電量用戶提供折扣或回扣，以減低這些用戶的電費水平。雖然用電量與家庭收入不一定有關聯，但不少低收入用戶可能屬低用電量客戶，而有關的電費優惠安排應可減輕他們在電費方面的負擔。自二零一二年起，低用電量用戶連續五年不受電費加價影響，他們的電費在某些情況下甚至輕微下調。

兩間電力公司亦分別推出不同的優惠計劃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，如長者、失業人士、單親家庭、殘疾人士等，以減低他們電費的負擔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（「中電」）在

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推出「全城過電」計劃，將參與用戶所節省的用電，捐贈予有需要的家庭，包括劏房租戶等，減輕他們的電費開支。政府現時亦有不同的政策支援有需要的人士，包括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及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等，以助持續紓解基層在職住戶所面對的財政壓力。

在劏房戶方面，部份劏房戶繳付的電費可能會高於平均電費，但這可能是因為有關住宅單位帳戶的用電量高，在累進電費制度下，需要繳交比平均電費較高的電費。在二零一六年，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住宅淨電費最高收費率分別為每度電2.01元及1.849元，較早前有調查報告指出受訪的劏房租戶向業主繳交電費中位數每度1.5元為高。因此，業主有否濫收電費不能一概而論。

就修改《供電則例》的建議，由於《供電則例》是兩間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服務條款，政府不宜干涉電力公司與客戶之間簽訂的商業合約條款。事實上，業主向劏房租戶收取電費的安排並非單純能源或電力問題，還牽涉到業主與住戶之間的租務安排、樓宇結構等許多問題。修改《供電則例》並非解決業主濫收電費的適當方法。政府現正與兩電商討新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，並會考慮可否在新協議下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進一步協助。

環境局局長

(王愛娟  代行)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